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39號

原告 蔡佳宏
梁貴賢
黃宗文

訴訟代理人 陳盈雯(法扶律師)

被告 怡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鳳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蔡佳宏部分：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4,804元及不當扣薪1萬2,480元，合計請求14萬7,284元。

(二)原告梁貴賢部分：工資差額13萬2,307元及不當扣薪1萬2,480元，合計請求14萬4,787元。

(三)原告黃宗文部分：工資差額12萬3,467元及不當扣薪1萬2,480元，合計請求13萬5,947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2萬8,0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860元（計算式：5,790元×2/3=3,86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930元（計算式：5,

01 790元－3,860元＝1,930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2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3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陳麗靜